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- 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於開訓前出示識別證。
- 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於乙方參加(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)。
1. 在校學生：原費用 22,000 元，優惠價：15,400 元(7折)，不含(考照及證照)費。
 2. 教職員：原費用 22,000 元，優惠價：15,400 元(7折)，不含(考照及證照)費。
 3. 校友：原費用 22,000 元，優惠價：17,600 元(8折)，不含(考照及證照)費。
- ※本契約訓練人數每班 23 人，需達 15 人即可開班。
- (三)適用店面：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(高雄場)。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及學生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人事室

電 話：(07)381-4526#12057

地 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乙 方：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

代表人：施永林

統一編號：10459048

聯絡人：施伊姿

電 話：07-8118251~3

地 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一路 35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0 1 日